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首都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
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1条 调整范围	5
第2条 首都的地位、作用和标志	5
第3条 用语解释	5
第4条 分权原则以及被授权任务、权限的行使	6
第5条 法律适用	7
第二章 政权组织、公职制度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颁布	7
第6条 河内市所属行政单位	7
第7条 组织机构与公职制度方面的任务、权限	7
第8条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制定和颁布	8
第9条 机制、政策试点	9
第三章 首都的规划、建设与秩序、安全	11
第10条 首都规划	11
第11条 地下空间、低空空间、高空空间的管理、开发和利用	12
第12条 城市和住房发展	13
第13条 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发展和环境保护	14
第14条 首都秩序、安全保障	16
第四章 文化—社会发展	17
第15条 文化、体育、旅游发展	17
第16条 教育、培训发展	18
第17条 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体系发展	19
第五章 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发展	20
第18条 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发展	20
第19条 受控试验	22
第20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	23
第六章 首都发展资源	23
第21条 财政、预算的管理和使用	24
第22条 投资权限	26

第23条	公共资产、基础设施资产的管理、使用 and 开发	29
第24条	资源的管理、保护 and 使用	29
第25条	人力资源的吸引、重用 and 发展	31
第26条	投资吸引、投资优惠 and 支持、企业发展	31
第27条	自由经济区、自由贸易区 and 新经济形态发展	35
第七章	区域联结 with 发展	36
第28条	区域联结 with 发展的目标 and 原则	36
第29条	区域联结 with 发展项目、首都地区联结 with 发展项目的投资 and 管理	36
第30条	首都地区环境保护	38
第八章	监督、检查 with 问责	39
第31条	国会、国会各机关、国会代表团 and 国会代表的责任	39
第32条	政府、政府总理、各部、部级机关的责任	39
第33条	河内市政权机关、机关、组织的责任	40
第34条	违法处理、责任排除 and 免除	42
第九章	施行条款	42
第35条	施行效力	42
第36条	过渡条款	4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首都的地位和作用；建设、发展和保卫首都的机制、政策、权限和责任。

第2条 首都的地位、作用和标志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首都是河内。

2. 首都是国家政治—行政中心，是党、国家、各政治—社会组织中央机关以及外交代表机关、国际组织所在地；是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和国际融合的重要中心。

3. 首都的标志是文庙—国子监的奎文阁形象。

第3条 用语解释

在本法中，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 中心城区，是指承担首都主要功能的城市区域，包括历史内城地区以及首都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毗邻区域。

2. 历史内城地区，是指首都总体规划确定的、对升龙—河内文化遗产和河内人传统价值实施保护的区域。

3. 首都地区，是指由河内市（以下称“市”）以及与本市行政边界相邻的省级行政单位组成的经济社会发展联结区域。

4. 重大重要项目，是指下列项目之一：

a) 依照政府投资法律规定确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依照公私合作方式投资法律规定确定的、使用地方预算资金和地方其它合法资金的投资项目（以下称PPP项目），以及依照投资法律的规定需要

按照政治局、党中央书记处、政府党委、河内市党委执行委员会指示立即实施的投资项目；

b) 位于河内市、首都地区，使用地方预算资金和地方其它合法资金，并符合政府投资法律规定的国家重要项目分类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PPP项目；

c) 由战略投资者投资的项目。

5. 低空空间、高空空间，是指位于本市行政边界内、地面或者水面以上的空间部分，其范围、边界和高度依照首都规划确定，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交通和城市管理活动中的管理、开发和利用，并与保障国防、安全和社会秩序安全相结合。

6. TOD区域，是指依照相关分区规划或者详细规划确定的、包含车站、铁路车辆段及其周边区域，用于建设铁路并同步实施城市改造、整治和城市开发投资的区域。

第4条 分权原则以及被授权任务、权限的行使

1. 确保符合宪法，不违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

2. 彻底、全面分权，并明确界定河内市人民议会、人民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主席的权限；河内市人民议会、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主席根据实际情况，将依法赋予本机关的一项或者若干项任务、权限分级授权机关、组织、个人持续、经常行使，法律规定不得授权下放的除外。分权和授权下放必须确保不损害国防、安全、国家对外事务以及民族、宗教等与国家主权直接相关的其它领域。⑥

除本法规定的任务、权限外，河内市各级人民议会、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主席还行使有关法律规定的其它任务、权限。

3. 保障人权和公民基本权利、社会公平、可持续发展，维护首都和首都地区的特色与文化价值；不影响宏观经济稳定和国家金融安全；尊重市场规律。

4. 确保国家行政的统一、顺畅和高效运行；确保公开、透明和问责，有效实施权力制约监督和防治腐败、浪费、消极现象，并与有权机关的检查、监察、监督责任相结合；建立跟踪、评估、检查机制，在被授权机关、组织、个人未能有效行使所赋予任务、权限时，及时调整授权内容。

第5条 法律适用

1. 《首都法》与国会其它法律、决议就同一问题规定不一致的，适用《首都法》的规定，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具体规定《首都法》组织实施措施、指导实施措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为行使《首都法》所赋予权限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称《首都法》实施细则文件），在多个规范性法律文件就同一问题规定不一致时适用。

3. 中央国家机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规定适用于其它对象、其它地方的机制和政策的文件）在本法、《首都法》实施细则文件生效之日后颁布，且规定了比本法、《首都法》实施细则文件更为优惠或者便利的机制和政策的，其适用由河内市人民议会决定。

第二章 政权组织、公职制度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颁布

第6条 河内市所属行政单位

1. 河内市所属行政单位包括乡、坊和特别行政—经济单位。

2. 河内市所属特别行政—经济单位由国会决定设立，以依照首都总体规划发挥功能性城市作用；按特殊模式组织，适用超越性机制和政策，实施地方治理、吸引投资、提升首都竞争力方面的新政策。

第7条 组织机构与公职制度方面的任务、权限

1. 河内市人民议会会有下列权限：

a) 规定人民议会专职代表的比例；河内市人民议会和乡级人民议会各委员会的数量、职能、任务、权限；乡级人民议会代表数量的确定标准和数量；

b) 决定河内市人民委员会委员的数量和构成；规定乡级人民委员会委员的数量和构成；

c) 规定与首都城市化程度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条件相适应的村、居民组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d) 规定河内市管理范围内专门机关和其它行政机构的数量以及设立、重组、撤销；决定河内市管理范围内专门机关和其它行政机构名称的变更和职能的调整；

d) 规定河内市管理范围内公立事业单位的设立、重组、撤销，以及组织机构、人事、财务自主制度和任务执行；⑦

e) 规定对由河内市各级预算（以下称河内市预算）支付工资的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和劳动者的收入政策；为实施该政策使用河内市预算和其它合法资金；

g) 规定河内市管理范围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的岗位设置；

h) 决定河内市政权体系内各机关的编制；

i) 规定按照直接使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的机关、单位负责人负责实施招聘和考核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的制度；⑧

k) 规定河内市管理范围内公立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聘任、招聘和任命。

2.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有下列权限：

a) 规定组织实施数字行政和数字公职的政策、措施；

b) 规定发扬基层民主、动员民众参与地方治理的机制和措施；规定承包机制以及其它旨在发挥村、居民组自治作用的机制。⑨

3.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主席有下列权限：依照河内市人民议会的规定，设立、重组、撤销河内市管理范围内的公立事业单位。

第8条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制定和颁布

1. 本法第5条第2款规定的《首都法》实施细则文件，可以作出与中央国家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同的规定。

2. 在依法行使地方政权机关的任务、权限时，河内市人民议会、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主席可以颁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

a) 调整中央国家机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行政手续办理程序、手续和权限，以便河内市所属机关、组织行使任务、权限，保障行政改革要求，按照简化行政手续、在办理行政手续中发展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

转型的方向为个人、组织提供便利，且不得增加现行材料组成，不得提高现行要求、条件和办理时限；

b) 规定与首都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特殊措施，以组织实施国会法律、决议，而其规定与政府、政府总理、各部、部级机关的规定不同，或者尚无上述规定。

3. 颁布本条第1款和第2款b项规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按下列规定执行：^⑩

a) 评估颁布该文件以作出与中央国家机关文件不同的规定或者填补政府、政府总理、各部、部级机关规定空白的必要性、平衡性和合理性；明确颁布该文件拟实现的目标和预期成果，以及检查、监督机制和问责；

b) 评估该文件与本法第4条规定的符合性；

c) 评估文件草案中政策的影响；

d) 就文件草案征求中央有权机关以及有关机关、组织的意见，征求受该文件直接影响对象的意见，公开文件草案内容和征求意见情况，并公布对机关、组织、个人意见的吸收和说明情况；

d) 遵守规范性法律文件颁布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手续。不得适用简易程序，暂停文件全部或者部分效力、废止文件的情形除外。

4.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本条第2款规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颁布权限的确定方式，并具体规定本条第3款。

5.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颁布规范性决议，以决定本法第5条第3款规定的法律适用选择事宜。选择适用法律的决议内容必须明确所选择适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适用范围、适用对象、适用时点和过渡规定（如有）。

第9条 机制、政策试点

1. 河内市可以决定在河内市实行与国会法律、决议不同，或者对法律尚未规定的问题作出规定的新的机制、政策试点。

不得依照法律规定在国防、安全、国家对外事务、宗教以及与国家主权直接相关的其它领域开展机制、政策试点。

2. 机制、政策试点必须确保下列原则：

- a) 符合宪法，不违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
- b) 不限制人权、公民基本权利以及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平等、公平竞争的投资经营环境；确保公开、透明；
- c) 不损害国防、安全和国家安全；确保社会秩序和社会安全；
- d) 不对社区健康、社会道德和淳风美俗造成不良影响；不影响国家民族团结政策和宗教政策； d) 试点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5年。

3. 机制、政策试点的范围包括：

- a) 河内市各级政权组织机构的新模式，以及先进、现代的治理和建设模式；公职、公务员制度；
- b) 基于科学、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教育、培训、文化、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的新经济模式；
- c) 生态农业、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和都市农业模式；
- d) 城市、乡村和空间管理以及可持续发展模式；
- d) 开发、动员、分配和有效利用资源，以促进首都发展和治理的方式；
- e) 处理严重影响民众生活质量或者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方案；
- g) 有权机关指示的其它机制、政策。

4. 在有权机关同意的基础上，河内市人民议会颁布机制、政策试点决议，其中明确试点的目标、范围、对象、内容、期限、空间和区域；试点的预期成果和影响；有关机关、组织、个人的权利、

义务和责任；风险治理措施；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以及调整、延长或者终止试点的条件和程序。

5.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负有下列责任：

- a) 向河内市人民议会提交颁布机制、政策试点决议。

拟议的机制、政策试点对首都地区有影响的，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有责任评估对区域和国家经济社会的影响，并在报请河内市人民议会审议、决定前，征求有关地方省级人民委员会的意见；

b) 组织实施机制、政策试点决议；确保有关机关、组织、个人之间的协作；

c) 处理或者建议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试点产生超出预期程度的负面影响的，暂停实施试点并报河内市人民议会审议、决定；

d) 每年定期或者根据河内市人民议会和有权机关的要求，就试点实施情况和成果提交评估报告； d) 组织评估试点实施成果，确定目标完成程度、成效以及对首都和首都地区发展的影响；建议

河内市人民议会决定延长或者终止试点；

e) 向有权机关提交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修改、补充、新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实现正式实施。

6. 机制、政策试点决议的制定和颁布，依照本法第8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首都的规划、建设与秩序、安全

第10条 首都规划

1. 河内市范围内只编制一个首都总体规划，其基础是具体化国家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内容，并整合、合并和替代原首都规划、首都总体规划。依照法律规定，首都总体规划具有与省级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同等的法律效力。

2. 首都总体规划仅在下列情形下方可调整：服务国家利益、特别重要的公共利益以及国防、安全需要；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为执行河内市党委执行委员会的要求。

3. 河内市人民议会有下列权限：

a) 规定首都总体规划以及首都总体规划调整的内容、材料组成、费用定额和编制、审查、批准程序、手续。

在批准前，首都总体规划、首都总体规划调整必须征求公安部、国防部、建设部、农业与环境部、居民社区以及有关机关、组织、个人的意见；

b) 规定规划类型、城市和乡村规划活动以及建筑活动。

4.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有下列权限：决定中心城区以及其它与首都总体规划、河内市城市和乡村规划不相适应的区域内的生产设施、办公场所、事业单位活动场所的搬迁目录、路线图和措施；党中央机关、国家机关、越南祖国阵线中央机关和中央政治—社会组织的办公场所除外。

5.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主席有下列权限：

a) 在河内市人民议会通过后，批准首都总体规划以及首都总体规划调整；

b) 在实施本条第4款规定的生产设施、办公场所、事业单位活动场所搬迁前，组织对相关工程、工程项目开展文化遗产普查。

第11条 地下空间、低空空间、高空空间的管理、开发和利用

1. 地下空间、低空空间、高空空间的管理、开发和利用，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a) 确保与自然、气象、地质、地貌和水文条件相适应；确保使用过程中和使用结束后的安全；

b) 符合首都总体规划；

c) 保障国防、安全；优先考虑具有军民两用、能够随时转为服务国防和安全需要的工程；保护文化空间、环境景观、历史文化遗迹和名胜古迹；

d) 确保各工程之间的配套连接；

d) 鼓励并为投资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低空空间、高空空间的项目创造便利条件。

2. 地下空间、低空空间、高空空间必须编制规划、划分功能分区，以便管理、开发和利用。

3.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

a) 在征得国防部、公安部、建设部一致意见并征求其它有关部、部级机关意见后，地下空间、低空空间、高空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批准和调整；

b) 河内市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依照规划可以使用的地下深度界限，以及无需缴纳地下空间使用费的情形；

c) 组织、个人获准使用本款b项规定深度界限以外地下空间的情形，以及地下空间使用费的缴纳、减免；

d) 对投资、开发地下工程以及开发低空空间、高空空间的优惠、支持和鼓励政策；

d)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低空空间、高空空间的各项收入。

4.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地下空间、低空空间、高空空间的管理、开发和利用措施；管理地下空间、低空空间、高空空间内的基础设施、技术和运行设备。

第12条 城市和住房发展

1. 河内市范围内城市的投资建设、改造、整治、重建以及住房发展，必须确保下列原则：

a) 按照现代化、便利的方向建设城市区、智慧城市、多功能多目标城市区和社会住房区，并与城市工程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相配套；

b) 符合规划、建筑管理规程和城市设计；确保建设、消防方面的标准和技术法规；

c) 保护文化、历史、自然、建筑和景观遗产；保护和发展绿色空间、水面空间；

d) 确保民众、国家和企业利益相协调；优先就地安置；提升城市公用设施水平，改善改造、整治区域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计；

d) 优先支持组织、居民社区自行提出、自行实施城市改造、整治、重建项目。

2.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

a) 河内市范围内城市改造、整治、重建项目实施的政策、措施、标准和条件；

b) 符合规划的TOD区域按照紧凑城市模式发展城市的政策；

c) TOD区域内与建设规划国家技术法规规定不同或者尚无规定的建筑规划、工程基础设施、社会基础设施指标以及空间和用地要求，其基础是同步开发地下空间和低空空间，但必须确保该区域工程基础设施、社会基础设施和基础设施连接指标；优先将地面用于公共空间、绿化和城市生活品质；

d) 因提高土地使用系数和规划指标而增加的民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的相关收入，开发土地增值收益的收入，开发地方铁路基础设施资产的收入，改善基础设施费、公共交通连接费以及其它收入，用于发展地方铁路系统并实现TOD区域内交通基础设施的配套连接；

d) 河内市范围内住房投资、发展和支持方面的机制、政策；对社会住房、公务住房、安置住房、周转住房及其它类型住房发展的优惠和支持；

e) 使用河内市预算投资服务于规划住房项目的必要工程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

3.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有下列权限：

a) 规定城市改造、整治、重建项目的实施程序、手续；

b) 决定服务于城市改造、整治、重建项目的搬迁强制执行措施；决定项目目录和实施路线图；

c) 决定河内市范围内商品住房、社会住房、安置住房之间的类型转换，以便灵活使用、满足民众实际需求；

d) 决定服务于社会保障目标和首都发展的住房的筹集、管理和开发措施。

第13条 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发展和环境保护

1.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

a) 投资和动员资源，用于投资建设、发展、维护和保养河内市范围内工程基础设施、交通安全保障工程、交通拥堵治理工程和公共地下工程的政策；

b) 运输发展政策；鼓励和优先发展大运量公共客运系统，投资建设、开发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车站、客运站、多功能停车场，开发地下空间和低空空间运输；限制私人交通工具进入中心区域以减少交通拥堵、减少排放；实行交通拥堵治理费；

c) 投资发展环路、物流中心、河内市范围内公共交通系统，以及与同首都开展区域联结发展活动的地方相连接的政策；

d) 鼓励在交通运输系统管理和调度中应用高新技术的政策；

d) 公路、地方铁路的管理和开发，确保交通秩序、安全和城市文明的政策；

e) 为限制交通工具以改善空气质量而划定的低排放区范围；按照适宜路线图在低排放区内适用的措施；

g) 支持投资发展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基础设施和非机动车交通的政策；支持交通工具由使用化石燃料转为使用清洁能源；限制使用造成环境污染排放交通工具的措施；

h) 支持搬迁居民区内生产设施、农村传统产业村中属于不鼓励发展行业的生产设施的政策和措施；

i) 减少河内市范围内生产经营、服务和生活中塑料排放的政策和措施；规定对涉及使用现有最佳技术回收垃圾的处理、生产、经营、服务和消费活动，以及对按产生—收集—运输—处理链条管理固体废物的支持和优惠政策、措施；

k) 对河内市范围内环境工业和环境服务领域采用循环经济模式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予优惠、支持的政策。

2.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a) 河内市范围内生态工业园区、生态工业集群的标准，以及支持将正在运行的工业园区、工业集群转为生态工业园区、生态工业集群的路线图、机制和政策；

b) 对由河内市有权机关、有权人员决定投资主张或者批准投资主张的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服务设施，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批准审查结果并颁发环境许可证。

第14条 首都秩序、安全保障

1. 河内市范围内的行政处罚，适用下列规定：

a)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与行政处罚法律不同的行政处罚职务和权限；规定投入资源的政策，以确保河内市食品安全、城市秩序领域集中、统一、有效的国家管理；

b) 对河内市范围内文化、广告、土地、建设、消防、食品安全、道路交通、环境保护、安全、秩序、社会安全领域的相应违法行为，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高于政府规定的通用罚款数额但不超过其二倍的罚款数额，并规定相应的罚款权限。

2.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在下列情形下，为保障河内市范围内的安全、秩序和社会安全，对相关工程、生产经营场所停止提供电力、供水服务：

a) 违反规划建设的工程；依法应当取得建设许可证而未取得建设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许可证内容建设的工程；依法免于办理建设许可证而未按批准的建设设计施工的工程；

b) 依照土地法律规定建在侵占、占用土地上的工程；

c) 属于应当审验或者审查消防设计范围的工程，但在未取得专业管理机关的消防设计审验证明、审验文书或者审查文书的情况下组织施工的；

d) 未按照已审验或者审查的消防设计施工的工程；

d) 尚未取得专业管理机关消防验收结果同意文书即投入运行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的组成部分、建筑工程项目以及生产经营服务场所；

e) 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舞厅、卡拉OK经营服务场所；

g) 在环境保护领域违法，且未执行停止违法行为的要求、未执行有权机关关于停止活动或者补救措施决定的工程、生产经营场所；

h) 属于应当拆除范围并已有有权机关紧急搬迁决定的工程。

3. 供电、供水服务提供者有责任在收到本条第5款规定的有权人员要求时立即停止提供服务，并确保范围、对象和期限准确。供电、供水服务提供者在本条第2款规定情形下停止供电、供水服务的权利，必须告知服务使用者，并在供用电、供用水合同中予以载明。

4.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保障社会秩序、安全、环境保护的其它特殊措施，以及与保护首都要求相适应、确保城市管理效力、兼顾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与保护组织和个人合法权益的紧急行政措施。

5.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主席、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决定适用本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的措施。

第四章 文化—社会发展

第15条 文化、体育、旅游发展

1.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

a) 鼓励和社会化动员资源以及使用国家预算保护、发展首都文化、体育的政策；支持个人、组织改造、保护具有文化历史价值的区域和有价值的建筑工程；

b) 授予、撤销“首都荣誉市民”“首都杰出市民”称号的条件和程序，以表彰为首都建设、发展和保卫事业作出典型贡献、取得特别优异成绩的个人；

c) 商业与文化发展区、文化产业中心的组织、活动、管理机制以及优惠和支持发展政策，以及其它文化组织和机构形式；

d) 对从事文化艺术活动的人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运动员和教练员的优惠、支持政策；

d) 广告活动的管理和开发机制。

2. 在构成遗迹的原始要素以及河内市范围内遗迹、遗产价值的基础上，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有下列权限：

a) 规定对遗迹以及有价值的建筑工程进行保护、保养、修缮、修复的要求、条件、管理材料和保护措施；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认定或者列入名录的遗迹、遗产除外；

b) 规定对有价值的建筑工程进行管理、开发和利用的公私合作机制；

c) 依照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的程序、手续，在征求中央文化国家管理机关意见后，决定国家级遗迹、国家级特别遗迹的保养、修缮和修复。

3. 根据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的规定，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主席决定：

a) 批准河内市范围内需要集中资源保护、发挥价值的遗产、具有文化历史价值的区域和有价值的建筑工程目录；

b) 为在河内市登记设立的企业颁发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c) 认定河内市范围内旅游住宿设施的等级。

第16条 教育、培训发展

1.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

a) 多学段教育机构、高质量教育机构、实施教育合作机构以及先进、现代学校模式的教育机构的管理机制和财务机制；

b) 对重点领域、重点专业的学生和教师出国学习、研究和讲学的奖学金发放政策以及鼓励、支持机制。

2.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有下列权限：

a) 规定公立、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普通教育机构与外国机构开展教育合作；

b) 补充学前教育和普通教育课程，但必须确保学前教育课程和国家普通教育课程的培养目标、学生应当达到的品德和能力要求以及必修教育内容；

c) 为本条第1款a项规定的教育机构颁行与首都教育发展目标以及学前教育课程、国家普通教育课程的培养目标、学生应当达到的品德和能力要求、必修教育内容相适应的学前教育和普通教育课程；

d) 规定本条第1款a项规定的教育机构在设施、管理干部和教师队伍、教学课程、教学方法以及教育服务方面的标准和条件。

3. 根据河内市人民议会的规定，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主席有下列权限：

a) 决定由河内市管理的公立高等学校、公立高等专科学校的设立、合并、拆分、终止、更名和办学许可；准许河内市范围内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高等专科学校的设立、合并、拆分、终止、更名和办学许可；

b) 在征求教育部意见后，准许河内市范围内外商投资的高等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以及与外国机构合作办学的高等学校、高等专科学校的设立、合并、拆分、终止、更名和办学许可。

第17条 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体系发展

1.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

a) 按照适宜路线图，从河内市预算中给予支持，用于支付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诊疗费用的政策；

b) 流动诊疗、远程诊疗和应用数字技术的服务及其价格；

c) 发展院前急救、医疗转运系统的政策；院前急救服务价格以及患者使用院前急救服务时的自付比例，作为实施支付支持的依据；

d) 支持河内市范围内各级医疗卫生活动的政策；河内市范围内医疗机构参与支持首都医疗卫生活动、院前急救和医疗转运系统；

d) 定期为首都市民免费体检、筛查。体检、筛查经费按照适宜路线图由河内市预算、社会化资金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来源保障；

e) 首都社会政策、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政策，其方向是扩大对象范围、提高待遇水平，确保社会保障体系多样、全面、现代、可持续、覆盖全民，优先考虑弱势群体、易受损害群体、少数民族和山区居民以及需要紧急救助的人员。⑫

2. 根据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的规定，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主席有下列权限：

a) 决定准许由河内市管理的医疗机构在专业方面应用特别类技术；

b) 承认外国有权机关、组织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以在越南颁发诊疗执业许可证。

第五章 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发展

第18条 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发展

1.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与首都发展条件相适应的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机制、政策，并符合下列要求：

a) 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必须纳入首都政策制定、国家管理以及各经济社会行业、领域发展。优先解决河内市的重大问题；通过超越性政策吸引和重用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人才；

b) 优先在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领域开展受控试验，作为总结实践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有效模式的依据；⑬

c) 对河内市范围内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活动实行风险治理；

d) 用于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的国家预算，按照产出成果，结合经济增长、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城市管理效率的目标，灵活、及时、有效、透明地分配和使用。

2.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

a) 对河内市范围内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领域基础设施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机构的优惠、支持发展机制和政策；

b) 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创业、创新、数字化转型、科技产品和成果商业化，数字技术产品生产经营和出口，以及数字资产开发等方面的优惠、支持机制和政策；

c) 河内市科学技术与创新基金的设立、组织机制、活动和管理；

d) 使用河内市预算的风险投资基金的设立、组织机制、活动和管理，用于投资创新创业、支持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为向风险投资基金认缴注册资本而安排河内市预算。

风险投资基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接受风险，并确保公开、透明和有效；

d) 使用企业、组织、事业单位的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向河内市科学技术与创新基金出资；对已向河内市科学技术与创新基金出资的企业、组织、事业单位实施科学技术、创新开发项目和方案给予优先支持的政策；

e) 对使用河内市预算的科学、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任务、项目以及数字技术应用项目实行直接委托、指定招标的情形；

g) 为将公立高等院校、公立职业教育机构以及河内市管理范围内其它公立科技组织及其事业单位人员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作商业化，而设立或者参与设立企业、参与企业管理和经营、参与企业出资。

3.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有下列权限：

a) 规定使用河内市预算开展科学、技术、创新任务的承包支出；

b) 规定在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领域，动员和使用来自资助、支持、公私合作形式以及其它形式的资源；

c) 规定基于数字数据、应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先进治理方式；按照数据开发合同实行公私数据共享的机制；

d) 规定在辖区内国家管理中保障安全、管理风险和应用人工智能的措施；^⑮

d) 在相关领域颁行技术要求高于国家技术法规、国家标准或者尚无国家技术法规、国家标准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以供在河内市适用；选择承认和适用国际、区域、外国的先进、现代标准。

执行本项规定，必须确保与中央国家管理机关、其它地方以及国家技术法规和标准体系的技术联通、连接、管理和数据对接；不得对生产经营和贸易活动造成壁垒。

4. 使用河内市预算开展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任务的组织、个人，在实施任务时可以适用简易指定招标程序选择服务、货物供应单位；法律规定直接采购的情形除外。

5. 河内市范围内企业、组织、事业单位依照法律规定用于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支出，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计入可扣除费用，其标准为实际费用的200%，但必须确保适用补充支出标准后，企业、组织、事业单位不出现亏损。

企业、组织、事业单位依照本条第2款d项使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视为依照科学技术与创新法律规定的正当用途使用。

第19条 受控试验

1.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

a) 对新技术、新流程、新方案、新产品、新服务、新商业模式及其它新模式开展受控试验的选择标准、条件以及准许、调整、终止、完成的程序、手续；

b) 试验过程的指导和管控机制；试验参加者保护机制；受控试验过程中有关机关、组织、个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c) 鼓励、支持、资助受控试验活动的政策；保障参与批准、指导和管控试验过程的机关、组织、个人活动的经费来源；为支持受控试验而使用国家机关数据库、基础设施和公共资产；

d) 对经评估取得成效的受控试验项目，优先从河内市预算中采购、投资并支持开拓市场。

2.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负有下列任务、权限：

a) 决定准许试验，并针对每个试验项目颁行试验规程；对法律已有规定但不具体或者已不适用的具体试验项目，决定在限定试验范围内暂时不适用若干法律规定；调整试验范围，暂停、延长、终止试验；

b) 通知有关国家管理机关；组织指导和管控试验过程；

c) 就受控试验的情况和成果向河内市人民议会报告；建议有权机关完善相关领域、内容的法律。

3. 开展受控试验，必须确保符合国防、安全、秩序、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要求，保护试验参加者的权益。

第20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

1. 河内市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技术产业集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及在其它领域集中、联结应用和发展高新技术的形式。①⑥

2.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

a)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设立、调整、投资建设、管理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职能和任务；

b) 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区内活动发展的机制、政策和资源；

c)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治理机制、政策和模式，以及服务于河内市范围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其它内容；

d) 河内市范围内高新技术城市发展的机制、政策。

3. 和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国家、首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试验、应用，高新技术人才培养，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和创新的重点区域；是全国高新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发展机制、政策的试验、试点区域。

4. 河内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依照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的规定，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使国家管理职能和其它职能。

第六章 首都发展资源

第21条 财政、预算的管理和使用

1. 中央预算向河内市预算定向补充：中央预算与河内市预算共享收入相对于政府总理下达的预算数的全部增收额，在依照国家预算法律规定对下列收入实行超预算奖励之后：

a) 企业所得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活动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依照全球税基侵蚀规则征收的补充企业所得税除外）；

b) 个人所得税；

c) 特别消费税，特别消费税退税（如有）和进口商品特别消费税除外；

d) 环境保护税。

2. 中央预算向河内市预算定向补充：河内市辖区内中央预算享有100%的下列收入相对于政府总理下达的预算数的全部增收额：

a) 出口税、进口税、补充进口税；

b) 进口商品特别消费税；

c) 中央国家机关开展服务活动的收费（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活动的收费除外）。公立事业单位以及经有权机关交办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收取的服务费，依照法律规定上缴国家预算；

d) 中央国家机关收取的规费，国家预算法律规定的登记费除外。

3. 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中央预算对河内市预算的定向补充额，不得超过辖区内中央预算收入相对于上年度实际收入的增额总额，并确保中央预算不减少收入。定向补充额以收入总额为基础确定，不逐项计算。必要时，由政府结合国家预算运行实际需要决定定向补充额，确保中央预算的主导作用。

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收入，不包括未交由河内市管理征收的、不在河内市辖区内发生而仅在河内市缴纳记账的收入；已由有权机关允许用于特定支出任务的收入；记账收入和依法留给单位使用并通过国家预算管理的收入。

本条第4款a项、c项、d项和d项规定的收入，不用于确定中央预算对河内市预算的平衡补充额。

4. 河内市预算享有下列全部收入：

a) 河内市管理权限内的土地使用费收入；

b) 河内市管理权限内的土地租金收入；

c) 使用河内市预算的碳信用交易、碳信用交换和抵消机制下计划、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成果收入；

d) 河内市人民议会依照费用和收费法律规定，在费用、收费目录之外颁行的费用和收费收入；

d) 本法规定的、国家预算法律尚未规定的其它收入。

5. 河内市人民议会有下列权限：

a) 规定河内市工资政策执行资金来源的支出内容；

b) 规定国家预算法律已作规定内容之外的、河内市预算增收资金、中央预算与河内市预算共享收入超预算奖励资金以及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中央预算增收定向补充资金的支出内容；

c) 规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债券、工程债券、城市债券、绿色债券；规定从信贷机构、国库借款；

d) 规定河内市管理范围内国家机关、越南共产党机关和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各级机关的行政管理经费自主制度；

d) 规定为河内市管理范围内的公立事业单位从信贷机构借款投资高新技术装备提供担保；

e) 规定国家预算外财政基金的调整、重组和设立，按照多目标、多功能、精简、有效的方向改革组织模式和活动机制；

g) 规定或者交办河内市人民委员会规定使用河内市预算的其它支出任务以及上级国家机关文件尚未规定的支出任务的制度、标准、支出定额和承包支出机制；

h) 规定乡级人民议会使用乡级预算支持河内市其它乡级行政单位；

i) 规定在年度公共投资计划资金总额内安排公共投资资金来源，用于属于中期公共投资目录的项目执行规划任务、投资准备任务、项目实施、已完工项目决算，以及经有权人员批准紧急令的紧急项目，不受已下达各项目年度资金规模的限制；安排经常性支出资金来源，以主动分配和下达执行规划任务、投资准备、已完工项目决算以及预算年度内其它必要任务的概算。

资金安排必须确保资金拨付的纪律和秩序要求，不得新增基本建设债务；

k) 决定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相适应的河内市预算支出结构；决定河内市预算结余资金和预算基金的使用；

l) 决定使用市级预算实施河内市辖区以外的投资项目、工程和项目；

m) 决定使用市级预算支持中央机关、国内其它地方或者其它国家。

6.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有下列权限：

a) 在中央国家机关尚无规定或者规定不同时，颁行适用于首都的各领域经济技术定额、费用定额以及事业单位服务单价和价格；本法和有关其它法律规定属于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权限的价格和服务价格除外；

b) 依照河内市人民议会的规定，决定设立首都奖励基金，并颁行管理和使用规程。

奖励基金的资金来源，从河内市预算年度实际税收、收费收入相对于预算数的增收额，以及河内市人民议会决定的其它合法资金来源中提取；

c) 决定在河内市人民议会年度通过的河内市预算资金总额内，灵活调度使用河内市预算用于发展投资支出和经常性支出；在最近一次会议上向河内市人民议会报告，并在年末例会上汇总报告。

第22条 投资权限

1.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有下列权限：

a) 决定使用地方预算资金、地方其它合法资金、属于国会决定投资主张权限的公共投资项目和PPP项目的投资主张；核电厂投资项目除外；

b) 决定河内市辖区内使用中央预算资金、官方发展援助资金（以下称ODA）、外国优惠贷款，属于国会、政府总理决定投资主张权限的公共投资项目和PPP项目的投资主张（在国会、政府总理交办的情形下）；对国会、政府总理已决定投资主张并交办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机关实施的公共投资项目、PPP项目，在不增加中央预算、ODA、外国优惠贷款投资资金来源的情形下，决定调整投资主张。

2.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主席有下列权限：

a) 依照政府投资、公私合作方式投资法律的规定，决定属于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权限的项目的投资主张；

b) 依照投资法律的规定，批准属于应批准投资主张范围的投资项目的投资主张；核电厂投资项目，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出版、新闻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绝密级国防、安全领域的项目，以及依照投资法律规定位于河内市辖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其它功能区的项目除外。

3. 本法第3条第4款规定的投资项目，需要适用与国会法律、决议，国会常务委员会法令、决议不同的特殊机制、政策时，在取得有权机关同意并征求中央有权机关意见的基础上，河内市人民议会决定与国会法律、决议，国会常务委员会法令、决议不同的特殊机制、政策。河内市人民议会向国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在最近一次会议上向国会报告。

4. 本法第3条第4款规定的项目，其投资者选择和承包商选择适用特殊情况下的选择投资者、承包商形式。

5.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

a) 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项目以及属于河内市人民议会决定投资主张权限的公共投资项目、PPP项目、吸引战略投资者的项目，其材料、审查内容以及决定投资主张、批准投资主张、调整投资主张、批准调整投资主张的程序、手续；

b) 本条第4款规定的投资者、承包商选择的标准、条件、材料和程序、手续；

c) 河内市辖区内紧急投资项目、紧急工程令的情形、权限和程序、手续；

d) 依照本法第3条第4款a项的规定确定需要立即实施的项目的标准、条件、程序、手续，以报有权机关审议、决定。

6. 对由河内市有权机关依照政府投资、投资、公私合作方式投资、住房、招标投标法律规定决定或者批准，但在本法施行之日前推进缓慢的项目，河内市人民议会可以在确保下列原则和要求的前提下，规定或者决定与法律规定不同的特殊政策、措施，以解决困难和障碍：

a) 必须已有监察、检查结论或者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中认定违法行为、错误行为的原因在于国家管理机关的过错，或者国家管理机关与投资者、项目业主的过错；只有在执行监察、检查结论或者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后项目仍然推进缓慢的，方可审议处理、解决困难和障碍；

b) 对正在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程序中的项目，只有在已有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终止案件的决定后，方可适用本款规定；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内容与河内市人民议会依照本款规定颁行的规定不同的，依照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执行；

c) 依照党的规定和国家法律对违法的组织、个人严肃处理，确保挽回经济违法后果、追回因违法行为获得的物质利益；不得使违法行为合法化，不得产生新的违法行为；对利用本款规定的执行实施腐败、消极行为或者包庇违法行为的组织、个人，进行检查、监督并严肃处理；

d) 确保符合客观实际和具体历史环境；依照法律规定，确保国家利益、有关主体合法权益以及善意第三人正当利益在国家整体利益中的协调；确保安全、秩序和社会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争议、诉讼，特别是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

d) 必须按照推进缓慢原因的标准对项目进行分类；决定处理措施必须与各项项目的法律状态、财务义务、违法程度和继续实施能力相适应；

e) 完整公开项目信息、困难和障碍以及所有程序、手续和处理决定；每年12月31日前，适用与政府、政府总理、部长、部级机关首长规定不同

的政策、措施的，向政府报告项目处理情况；与国会、国会常务委员会规定不同的，向国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g) 本款规定的推进缓慢项目的处理，必须在2030年7月1日前完成。

第23条 公共资产、基础设施资产的管理、使用 and 开发

1. 在河内市管理范围内，河内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a) 将公立事业单位的公共资产用于经营、出租、合资、联营或者采用其它方式的管理、使用、运行和开发；

b) 租用、租购、购买由经营性投资活动或者非国家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形成的工程和资产，以管理、使用、运行、开发或者形成公共资产，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社会福利以及其它公共目的；

c) 对国家投资、管理的基础设施资产、工程和其它公共资产，或者本款b项规定的工程和资产，在管理、使用、运行和开发中，转让使用费收取权、转让有期限的开发权、出租开发权或者采用 其它方式。

2. 颁布、执行本条第1款规定，必须确保下列原则：

a) 有效、按资产用途和功能以及标准、定额、制度管理、使用、运行和开发资产；防治腐败、浪费、消极现象、利益集团和地方本位主义；

b) 在租用、租购、购买由经营性投资活动或者非国家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形成的工程和资产时，与投资者以及工程和资产所有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c) 公开基础设施资产、工程和其它公共资产的管理、使用、运行和开发中，转让使用费收取权、转让有期限的开发权、出租开发权或者采用其它方式的信息和合同承诺；依照法律规定属于秘密的信息除外；

d) 确保监督、监察、检查和审计；依照法律规定及时、严肃处理违法行为。

第24条 资源的管理、保护和使用

1. 河内市范围内的土地收回情形：

a) 依照土地法律规定收回土地的情形；

b) 为实施本法第3条第4款a项规定的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经济社会发展项目而收回土地；

c) 在依照规划投资新建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干线或者拓宽现有公路干线时，同时收回公路、车站、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周边区域的土地。

2. 河内市人民议会会有下列权限：

a) 规定土地划拨、出租、用途变更；土地使用费、土地租金的减免。

土地用途变更必须符合土地规划和计划，确保公开、透明、有效，不造成流失、腐败、浪费、消极现象、利益集团和地方本位主义；

b) 规定土地使用权入股、土地调整，以依照首都规划开展城乡整治和重建；

c) 规定国家收回土地时的补偿、支持政策；

d) 规定按照首都总体规划、有堤河流的堤防和防洪规划及其它有关规划，以适当比例使用河滩地、沙洲地新建工程和住房；在其余河滩地、沙洲地建设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用途工程，但不得抬高河滩地、沙洲地，以确保不阻碍水流；

d) 规定使用、开发有堤河流河滩地、沙洲地的农业用地，用于农业生产、生态农业生产、农业与旅游和体验教育相结合；并确保有堤河流河滩地、沙洲地农业用地上的建设必须符合该河流的堤

防和防洪规划及有关其它规划的原则；

e) 规定在农业集中生产区域，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加工、储存、展示、产品推介、旅游景观和体验教育的农业用地上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条件、程序、手续，以及工程类型和可使用的农业用地面积比例；

g) 规定河内市范围内全部林地面积的管理、保护、开发和可持续发展，确保生态系统的统一性和连通性，并与跨区域生态空间紧密衔接；

h) 规定在国家机关、组织管理但尚未划拨、尚未出租的土地以及未利用土地上，依照规划发展城市绿色空间；

i) 决定土地使用指标；

k) 对本条第1款b项和c项规定的收回土地情形逐案作出决定。

收回土地必须确保民众、国家和企业利益相协调，不造成流失、腐败、浪费、消极现象、利益集团和地方本位主义，确保安全、秩序和社会安全。

3.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规定本条第1款b项和c项规定的收回土地的实施程序、手续。

第25条 人力资源的吸引、重用和发展

1.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吸引、重用、培训和培养在河内市范围内机关、组织、单位和企业的优质人力资源的政策，包括：

- a) 收入、工资、奖金和其它待遇政策；
- b) 住房、居住和必要工作条件政策；
- c) 吸引和重用首都优先发展领域的专家、科学家、管理人员、总工程师、首席架构师以及高专业水平人员的特殊机制；
- d) 数字技术产业人力资源以及其它重点领域人力资源的开发政策。

2.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政策和河内市预算的使用，以实施：

- a) 对河内市范围内重点教育培训机构给予设施、设备支持和投资；
- b) 河内市范围内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的社会住房政策；
- c) 对河内市管理范围内的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和劳动者，资助其在国内外培训机构接受培训、培养，提升专业和职业技能；
- d) 投资若干重点高等专科学校实现现代化，达到区域和国际标准，与优先行业发展方向相适应；对就读重点行业、接近区域和世界先进水平行业的学习者实行学费资助政策。

第26条 投资吸引、投资优惠和支持、企业发展

1. 河内市范围内享受优惠、支持的投资项目包括：

- a) 体育领域新建投资项目，设立文化产业中心的项目，以及列入河内市人民委员会决定的详细目录的文化产业各行业项目；
- b) 新建学前教育机构、高质量教育机构、多学段教育机构的投资项目；经济社会困难地区的学前教育机构、普通教育机构；面向残疾人、困境儿童的教育培训机构；

c) 新建高质量、现代化诊疗机构的投资项目；经济社会困难地区的诊疗机构；

d) 投资于民办社会救助机构、私立戒毒机构、在家庭和社区提供自愿戒毒服务的机构的项目；

d) 首都科学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创新和创新创业活动项目；

e) 在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废物和污水处理领域使用高新技术、先进技术的项目；建设并经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的项目；高新技术应用农业项目；传统产业村发展项目；符合国家兽医卫生标准的集中屠宰设施投资项目。

2. 实施本条第**1**款**a、b、c、d、e**项规定项目的企业、组织、个人，享受下列优惠、支持：

a) 免征**10**年土地、水面租金，并在项目剩余期间减半征收土地、水面租金。

创新创业企业、科技组织以及支持创新创业的中介组织，在河内市各创新中心内减半缴纳生产经营场地租金；

b) 项目实施所得适用**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中免征企业所得税**4**年，其后**9**年减半征收应缴所得税。

本款规定的企业实施新投资项目所得的免税、减税期限，自投资项目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第一年起计算。

3. 投资于本条第**1**款**d**项规定项目的企业、组织、个人，享受下列优惠、支持：

a) 设立民办社会救助机构、私立戒毒机构、在家庭和社区提供自愿戒毒服务的机构时，免征土地使用费，并对上述机构活动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b) 依照河内市人民议会的规定，前**5**年由市级预算给予贷款贴息；

c) 组织、企业为戒毒咨询、宣传、防治、戒毒、发展戒毒新模式和戒毒后管理等活动的捐款、资助，以及对在禁毒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企业、组织、个人的奖励、慰问金，在企业核算时计入合法费用。

个人为戒毒咨询、宣传、防治、戒毒、发展戒毒新模式和戒毒后管理等活动的捐款、资助，以及对在禁毒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组织、个人的奖励、慰问金，在计算河内市范围内居民个人所得时，于计税前从收入中扣除。

4. 投资建设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场项目的企业、组织、个人，享受下列优惠、支持：

a) 在项目实施的全部期限内免征土地租金、地下空间使用费；

b) 对使用高新技术的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直接使用的设备和生产线，给予应缴进口税**100%**的支持；

c) 准许将项目规划建筑总面积的至多**25%**用于投资和开发停车辅助服务；

d) 依照河内市人民议会的规定，前**5**年由市级预算给予贷款贴息。

5. 战略投资者享受下列优惠、支持：

a) 依照河内市人民议会的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土地、水面租金；

b) 对战略投资者在河内市范围内实施的投资项目的进出口货物，在符合海关和税收法律规定的适用优先制度条件时，依照法律规定享受海关手续和税收手续优先制度；进出口额条件除外；

c) 支持人力资源开发；支持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工程；支持高新技术产品费用、研究与开发；

d) 河内市人民议会为满足吸引战略投资者的迫切需要而决定的其它优惠、支持。

6. 首都科学技术领域的创新创业企业，享受下列优惠、支持：

a) 自产生应缴所得税之日起**5**年内，对创新创业企业、科技组织、创新中心以及支持创新创业的中介组织在河内市范围内产生的创新创业活动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b) 对个人、组织因在河内市范围内转让创新创业企业出资、出资权而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c) 在参与河内市招标项目时，免于适用若干关于承包商能力和经验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建议书评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财务资源、类似合同以及其它要求，以适应创新创业企业的特点。

在评审、排序投标文件、建议书时，作为在河内市范围内经营的创新创业企业的承包商，依照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比照国内生产成本占**25%**以上的货物供应商享受优惠；优惠计算方法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7. 参与河内市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的个人，享受下列优惠、支持：

a) 在河内市范围内创新创业企业、科技组织、创新中心和支持创新创业的中介组织工作的专家、科学家、特殊人才和创新创业个人，其工资、薪金所得**5**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b) 从事河内市人民委员会决定目录中的首都重点科学技术任务的所得，为个人所得税免税所得。首都科学技术重点领域包括数字技术、信息与通信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制造—自动

化技术、环境技术、减少碳排放、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河内市人民议会决定的其它领域。

8.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

a) 首都优先吸引战略投资者的领域、行业、职业目录；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和条件；

b) 战略投资者因未满足资金、资金拨付进度等条件以及对战略投资者的其它条件，且未正确履行对河内市承诺而不享受优惠的情形；已获优惠的退还责任；

c) 本条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第**6**款和第**7**款规定的优惠、支持以及根据河内市预算能力提供的其它优惠、支持的标准、条件、材料、程序、手续；

d) 对河内市范围内民营经济部门企业，按经营行业和职业，按税费及其它国家预算缴纳贡献额，按创造就业成果，按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给予支持的政策。

9. 河内市人民议会和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主席对河内市管理范围内有国家投资资本的企业权限：

a) 河内市人民议会决定国家持股、出资的企业目录，并向企业投入国家资本；规定直接所有者代表、监事以及企业中代表国家资本人员的工资、报酬和奖金支付机制；

b)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主席按照河内市人民议会决定的目录，决定向企业投入国家资本；投资资金来源包括地方预算和留作再投资、企业发展的税后利润；工资、报酬和奖金的支付标准，以企业经营效益指标、劳动生产率和资本保全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第27条 自由经济区、自由贸易区和新经济形态发展

1. 河内市的自由经济区、自由贸易区，由河内市人民委员会在河内市人民议会批准后设立。

自由经济区、自由贸易区的组织和活动机制、政策，依照河内市人民议会的规定执行。

2. 河内市人民议会规定发展下列事项的范围、条件、行业、职业、活动领域、管理措施，以及安全、秩序和社会安全保障和其它产生的问题：

a) 服务于老年人需求的产品、服务投资经营活动，以及支持和鼓励使用老年劳动者，并与首都和首都地区可持续城市发展、社会保障、健康服务、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①9}

b) 在夜间组织和运行的产品、服务投资经营活动，以有效开发城市潜力，促进经济、文化和旅游发展；

c) 在低空空间、高空空间组织和运行的产品、服务投资经营活动；

d) 城市经济、创意经济和高附加值服务业；新产品、新服务的投资经营活动。

第七章 区域联结与发展

第28条 区域联结与发展的目标和原则

1. 河内是首都地区、红河三角洲地区、北部中游和山区以及全国的核心、联结中心和联结发展推动力，是增长极。^{②0}

2. 国家优先安排资源，推动河内市与首都地区各地方之间的联结和发展（以下称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以及河内市与红河三角洲地区、北部中游和山区其它地方之间的联结和发展（以下称区域联结与发展）。

3. 区域联结与发展、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必须确保下列原则：

a) 河内市与各地方之间达成共识、公开、透明、利益协调；

b) 通过联结和发展计划、方案、项目开展协调与联结；

c) 确保发展空间组织、共同工程技术基础设施投资的统一性，以及河内市与各地方之间区域联结与发展的实施；符合国家规划、首都总体规划和省级规划。

4. 区域联结与发展项目、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项目的规划、投资开发，必须确保下列要求：

a) 各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共同基础设施的标准和技术法规相衔接、相统一；

b) 协调开发矿产资源；管理环境和资源；治理空气污染、水源污染；控制疾病；

c) 发展工业、农业、物流、科学、技术、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劳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产品和服务生产、供应链。

第29条 区域联结与发展项目、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项目的投资和管理

1. 区域联结与发展项目、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项目的提出和实施，按下列规定进行：

a)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有关地方报同级人民议会审议、同意项目实施；

b)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参与项目的地方共同选定一个省级人民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机关。

2. 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安排用于实施使用国家预算的区域联结与发展项目、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项目，按下列规定执行：

a) 中央预算优先安排项目资金；

b) 优先从中央预算增收资金中安排，确保区域联结与发展项目、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项目的投资优先于其它计划、任务和项目；

c) 政府总理根据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本条规定由中央预算给予支持的项目目录。

3. 参与实施区域联结与发展项目、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项目的地方，享有下列权利：

a) 在与河内市人民议会协商一致后，依照本地方省级人民议会的决议，适用《首都法》和《首都法》实施细则文件的规定，编制、审查、批准和实施区域联结与发展项目、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项目；

b) 首都地区各地方可以使用预算直接向首都地区其它地方辖区内的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项目投资，以解决交通基础设施、环境、清洁供水、排水以及其它服务于共同利益的工程问题。

4. 首都地区发展基金的设立和活动如下：

a) 首都地区发展基金是预算外国家财政基金，由河内市人民议会在与首都地区各地方省级人民议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设立；

b) 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中央预算、首都地区各地方预算，以及来自资助、支持和其它合法资金来源的资源；

c) 基金用于投资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项目，优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它重要基础设施项目、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处理具有区域性质的事故、灾害以及疾病控制。

5. 开展区域联结与发展活动、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活动的地方，负有下列任务、权限：

a) 会同河内市制定和组织实施计划、方案和项目；

- b) 统筹地方预算资金用于在本辖区实施项目；按照使用和受益程度，参与分担共同基础设施工程的维护、修理和运行经费；
- c) 分担环境成本，包括与本地有关的污染控制、减缓和治理成本；
- d) 提供服务于区域联结与发展、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的信息和数据；
- d) 配合监督、检查和监察区域联结与发展、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30条 首都地区环境保护

1. 对具有跨省影响的问题开展首都地区环境保护协作，包括按受影响空气区域管理和改善空气质量；按流域和排水系统管理污水；按产生—收集—运输—处理链条管理固体废物。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在首都地区环境协调机制中发挥协调作用，其基础是确保利益协调、责任共担和遵守法律。

2. 首都地区环境保护协调机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环境、排放源数据的共享、连接和共同使用；
- b) 建立跨区域环境污染观测、监测系统；
- c) 制定并组织实施与各环境要素相适应的区域环境计划；
- d) 对具有跨区域影响的排放源，配合检查、监督、监察和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 d) 为跨区域环境保护任务、方案和项目动员、分配和共同使用资源。

3. 在与首都地区各地方省级人民委员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河内市人民委员会制定协调机制、协作内容、有关各方的责任以及环境管理区域协作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

4. 在首都地区各地方就内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河内市和首都地区其它地方规定比有权国家机关规定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按下列方式执行：

- a) 省级人民议会规定必须采用自动、连续监测措施的污水、粉尘、工业废气排放对象和排放量标准；对污水、粉尘、工业废气适用更高的环境保护费标准；

b) 省级人民委员会规定关于废物的环境技术法规及适用路线图。

首都地区其它地方的人民议会、人民委员会颁布本款规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依照规范性法律文件颁布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问责

第31条 国会、国会各机关、国会代表团和国会代表的责任

1. 国会根据国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政府的建议，审议《首都法》执行情况报告。

2. 国会常务委员会负有下列责任：

a) 监督《首都法》的执行；

b)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为保障国家利益、国防、安全和国家对外事务，决定废止河内市人民议会依照本条规定颁布文件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

c) 审议河内市人民议会关于《首都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3. 民族委员会和国会各委员会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有责任依照本法的规定，监督河内市政权机关执行特殊机制、政策以及颁布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况；建议有权机关处理法律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国会代表团、国会代表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负有下列责任：

a) 监督《首都法》的执行；

b) 建议有权机关处理法律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c) 参与完善首都和首都地区建设、发展和保卫的机制、政策。

第32条 政府、政府总理、各部、部级机关的责任

1. 政府负有下列责任：

a) 组织跟踪、检查、监察《首都法》的执行，确保本法规定的分权、授权下放统一、合法、有效实施；

b) 指导对首都特殊机制、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和风险管控。

2. 政府总理负有下列责任：

a) 指导跨部门协调，处理执行首都特殊机制、政策过程中产生的跨区域、跨部门问题；

b)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为保障国家利益、国防、安全和国家对外事务，中止河内市人民议会依照本条规定颁布文件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的执行；中止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主席依

照本条规定颁布文件的执行，废止其全部或者部分内容。

3. 各部、部级机关负有下列责任：

a) 依照规定并符合向河内市政权机关分权、授权下放的规定，对本辖区内的活动按行业、领域实施国家管理；

b) 会同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以及开展区域联结与发展活动和首都地区联结与发展活动的地方省级人民委员会，制定、组织实施和评估特殊机制、政策；

c) 进行专业、业务指导；按权限检查、监察本法规定的法律、特殊机制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d) 建议政府总理依照本条第2款b项的规定中止文件的执行、废止文件。

第33条 河内市政权机关、机关、组织的责任

1. 河内市各级人民议会、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主席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负有下列责任：

a) 及时组织并确保首都法律的执行；保障执行本法规定的机制、政策的资源；

b) 监察、检查、监督本管理范围内《首都法》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对首都建设、发展和保卫工作中发生的违法和薄弱问题承担责任；

c) 对土地储备使用、投资项目实施、行政手续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内容，做到公开、透明并加强问责，使民众知情、参与意见并监督本法规定的执行；

d) 不得对本法规定的权限实施授权下放、委托，本法第15条第3款b项和c项规定的权限除外。

对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河内市人民议会、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主席的权限，按照法律规定实施授权下放、委托。

2. 河内市人民议会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有责任执行本条第1款规定，并负有下列任务、权限：

a) 监督《首都法》的执行；

b) 每年定期向国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首都法》的执行情况。

3.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有责任执行本条第1款规定，并负有下列任务、权限：

a) 保障党、国家中央机关、各政治—社会组织、外交代表机关和国际组织在本市开展活动的安全、便利，以及在本市组织国家、国际活动和项目的便利；

b) 通过拓展联结、合作共同发展的形式，主动会同并支持首都地区、红河三角洲地区、北部中游和山区以及全国各地地方；

c) 为机关、组织、个人有效参与首都建设、发展和保卫创造条件；

d) 建议河内市人民议会审议、决定本法第5条第3款规定的法律适用事宜；

d) 对依照本法第8条规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施行1年后组织效果评估；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河内市人民议会、政府总理、国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对该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初步总结和全面总结；

e) 每年定期向河内市人民议会、政府报告《首都法》的执行情况。

4. 河内市各级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和阵线成员组织，有责任对《首都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社会论证。

5. 自依照本法第8条或者第9条规定颁布规范性法律文件之日起7日内，河内市人民议会、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主席有责任：

a) 向国会常务委员会、政府报告属于国会、国会常务委员会权限的问题；

b) 向政府、政府总理报告属于政府、政府总理权限的问题；

c) 向各部、部级机关报告属于各部、部级机关权限的问题。

6. 河内市政权机关的问责：

a) 在发生影响或者涉及保障国家利益、国防、安全、国家对外事务、秩序、社会安全以及组织和个人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时，依照有权国家机关的要求进行说明。

说明内容包括：适用特殊机制、政策的目标、影响范围和经济—社会风险、后果评估；执行结果、资源使用效益、对首都发展和国家利益的影响；对执行特殊权限、机制和政策过程中产生的限制、不足和错误的预防、发现和处理措施；

b) 说明内容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公开，确保民众监督。

第34条 违法处理、责任排除和免除

1. 对于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在执行本法中的腐败、牟取私利、刁难行为以及其它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2. 建设、颁布、执行《首都法》和依照本法第8条、第9条规定颁布的文件的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和参与人员，在不谋取私利、已正确执行任务执行过程中关于权限、程序、手续的规定但仍发生损害的情形下，排除、免除法律责任。②②

第九章 施行条款

第35条 施行效力

1. 本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②③

2. 本法第8条第4款和第36条第6款自本法通过之日起施行。

自本法通过之日起，依照本法的规定开展《首都法》实施细则文件的制定和颁布。

3. 第39/2024/QH15号《首都法》（业经第47/2024/QH15号、第55/2024/QH15号、第57/2024/QH15号、第58/2024/QH15号、第71/2025/QH15号、第72/2025/QH15号和第

95/2025/QH15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失效。

第36条 过渡条款

1. 在本法施行之日前已经批准并正在实施的各项计划、项目、方案、任务、规划、计划、财政机制、管理机制、自主机制以及预算外国家财政资金，继续按照已颁布的决定执行；符合本法规定的，转为按照本法规定的机制和权限执行，无需重新批准。

2. 在本法施行之日前正在实施的各项试点、试验、受控试验和创新治理模式，继续按照已批准的方案执行；河内市人民议会、人民委员会可以调整试点的内容、范围和时间，以符合本法的规定，无需重新履行批准程序。

3. 对本法施行之日前已经实施的政权组织、机构组织、公职制度和岗位设置内容，继续执行，直至河内市人民议会、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主席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颁布新规定。

4. 对本法施行之日前已经有权机关受理的完整、准确的行政手续办理材料，继续按照受理时的法律规定办理。

5. 依照第188/2025/QH15号关于试行若干特殊、特别机制和政策以发展河内市、胡志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系统的决议办理投资手续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以及按照TOD模式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继续按照该决议的规定执行。

河内市人民议会根据本市发展需要，决定将本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调整、补充列入第188/2025/QH15号决议所附附录，并向政府报告执行结果。

6. 依照第258/2025/QH15号关于试行若干特殊机制和政策以在首都地区实施重大重要项目的决议，在本法施行之日前正在实施的重大重要项目，继续按照第258/2025/QH15号决议的规定执行。

投资者、项目业主未在第258/2025/QH15号决议第5条第2款规定的自开工之日起6个月内完善工程开工条件的，由河内市人民议会审议，决定延长完善工程开工条件的期限并对此负责；延长期限合计不超过6个月。

属于第258/2025/QH15号决议第1条第2款规定范围、在本法施行之日后实施的重大重要项目，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有权决定投资主张或者批准投资主张的人员决定适用第258/2025/QH15号决议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六届国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

国会主席

陈青敏